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政務次長純敬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林漢彬、林妍均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7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70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修正本部 104 年 5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62421 號函許可「新北市三芝區港平營區遷建案」附款規定 1 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至於本案開發計畫整地排水工程內容變更部分，
請申請人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辦
理。

第 2 案：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將不再公告水庫集水區範圍之政策，擬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 點並刪除附表三，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請作業單位整理委員意見，於辦理法制作業時一併納供本部政策決定參考。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尚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規定（詳附表 1）；至於第 5 款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部分，因本案原採土地徵收方式辦理，經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議後改採價購方式，並檢附協議價購同意文件，應儘速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南投縣政府之謄本或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以符合規定。
- 二、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有關產業用地之法定空地作鳳梨田使用及其留設區位，是否符合產業創新條例與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規定，經濟部工業局 104 年 7 月 22 日工地字第 10400628080 號函表示相關內容並無涉前開辦法之規定，同意確認。至於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依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第 2 項）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第 3 項）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故法定空地為建築基地之一部分，申請人於本次會議說明產（一）4 原則上將提供單一廠商以 1 筆建築基地開發留設，

應可符合上開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未來若採多廠商進駐，而有數宗建築基地者，其法定空地留設方式擬依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將各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以集中留設於面臨計畫道路側為主時，仍應符合建築法規定。

三、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二），本案台糖土地供作農業使用，經申請人說明，其區位非屬農委會農業用地分類分級範圍內，並經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設及檢討變更原則檢討，非屬特定農業區，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又「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成果報告書）」劃設本案設施型產業用地面積 68.01 公頃，而本案本次僅申請開發 16.588 公頃，考量本案基地周邊多屬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之第 1 種農業用地，將來本案若尚有擴大需求，仍應優先考量南投縣優良農地保存及總量維持下，審慎評估。

四、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本案 2 條聯絡道路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寬度應達 15 公尺及 7 公尺部分，申請人承諾主要聯絡道路將拓寬為 15 公尺，至於西側第 2 條聯絡道路申請人承諾拓寬至 6 公尺，尚不足 1 公尺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於「環境限制」上，由於西側聯絡道路南側有嘉興排水流經，造成坡度落差拓寬不易；於「區位條件」上，因園區員工、觀光旅客、貨物、救災避難進出仍以東側聯絡道路為主，西側聯絡道路僅作為防災緊急避難進出之備用通路，南投縣消防局建議拓寬至 4.5 公尺，申請人承諾拓寬至 6 公尺；於「工業性質」上，本園區引進產業主要以鳳梨酥產品加工，物流運輸需求以中小型貨車較適

合，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依申請人意見辦理，惟申請人應取得消防主管機關可通行之證明文件，並納入開發計畫；另上開 2 條聯絡道路之拓寬，應配合本案開發時程，於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前開闢完成，請納入開發計畫及許可函載明。

五、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二，有關本案土地取得方式，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略以：「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因本案原採土地徵收方式辦理，經申請人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議後改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請申請人於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南投縣之證明文件至本部營建署，或依上開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始得核發開發許可。又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南北側土地納入本案範圍部分，南投縣政府於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已承諾進行租用及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擔負水土保持義務人權責，請將該等承諾補充納入計畫書。

六、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一），就本案開發計畫與南投縣區域計畫之關係，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於「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成果報告書）」，劃設為設施型產業用地，並將其定位為地方特色產業園區，結合在地農業與觀光發展，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內容，申請人針對本案產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已依

環評承諾事項調整產業類別，又化學製品製造業係以在地土鳳梨原料加工製造，其本案容許產業類別尚屬環評同意之範疇。又產業用地（一）使用類別及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8 點規定，按實際發展需求進行劃設與補充說明，尚符合相關規定，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八、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有關本案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劃設部分，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前項工業區周邊緩衝綠帶寬度不得低於 10 公尺。…。但公園、綠地及滯洪池等設施因規劃考量須設置於基地邊界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且寬度符合上開規定者，不在此限。」查本案基地東南側隔離綠帶未連續，而以滯洪池為隔離設施，經申請人說明因配合園區東側地勢最低處及整地規劃考量，配置滯洪池於基地東南側，並規劃生態滯洪溼地景觀，具有等同隔離綠帶之緩衝效果，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八、十，有關本案衍生的旅次型態、產生時間、使用運具，經與會委員及交通運輸研究所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另針對區內道路採匱字型或匱字型設計，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因受限於園區地形，依水土保持規劃審查意見及參考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以符合路線平面圓曲線最小半徑、縱坡度及長度限制，惟仍請申請人加強補充下列事項：

- (一) 針對本案交通系統不同使用目的之動線（含在地社區居民、產業物流、觀光車流人流等）及防災動線規劃，請就其發生的尖峰小時及動線規劃，並於避免園區觀光及貨運動線影響地方社區民眾生活考量下，以詳細圖說及具體管制說明，並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
- (二) 有關本案道路系統配置部分，申請人於本次會議說明本案土地使用規劃配置原則採由大街廓規劃，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4點第2項「工業區開發如採大街廓規劃原則或須對外招商者，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應說明區內各種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建築退縮規定、退縮地之使用管制、建築高度管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道路設計標準、栽植及景觀綠化、建築附屬設施等」之規定補充具體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十、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大眾運輸系統規劃將採增加客運班次，以「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大眾運輸使用率 7.28% 進行推計，約 59 人次/日旅次需求，經與會委員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十一、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本案停車場規劃為建蔽率 30% 及容積率 90%，因本案係採平面停車場，僅有廁所及相關設施設置需求，參考以往許可案例，請申請人以建蔽率及容積率不超過 10% 重新檢討，並依實際需求訂定之，倘未來有立體停車場需求而須提高容積，再循開發

計畫變更規定辦理。

十二、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三，本案屬參山國家風景區範圍內，經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5年2月16日觀山管字第1050300099號函，本案區位目前尚無相關開發計畫，惟為維持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環境景觀、文化資源之完整，建議區內設施之造型、構造、色彩應與當地自然環境融合，並加強植栽綠美化。另為避免影響風景區之觀光動線及視覺景觀，施工期間請加強注意遊客安全及遊憩品質。以上請申請人依該管理處相關建議，補充納入開發計畫。

十三、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四，本案計畫目的之一為協助神木村永久屋社區居民能有更多就業機會，建議未來本案開發計畫於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提供就業保障比例，經申請人透過問卷調查目前園區內之土地承租者與神木村永久屋社區居民之就業意願，其居民從事「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有34位，營運期間有意願進駐園區工作有74位（其中10位有設攤銷售農產品意願），爰申請人承諾於施工期間提供社區居民15%（38人），營運期間30%（75人）之就業機會名額，以供社區居民優先申請，同意依申請人意見辦理，並補充納入開發計畫。

十四、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針對本案枯水期水源水權不足問題，申請人表示枯水期水源將由南投縣政府管理之八卦山旱灌系統貯水池供應，且已取得該府工務處同意將八卦山旱灌系統4號貯水池列為本園區之備用水源，並以雇用水車載水方式供本園區使用，同意確認。惟枯水

期水源不足，以水庫取用旱灌系統之用水支應，依所需水量大約每日需 60 車次之多，且值旱季枯水期需水地方不少，能否有足夠車輛支應，又旱季之用水是否排擠農業標的之用水量，請申請人予以釐清或說明具體作法，並補充納入開發計畫中載明。

十五、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十五，申請人已依結論辦理，同意確認，並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十六、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部分，依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規定，本案如審議通過，應檢附申請核發許可日前起算 1 年內之各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意見文件。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及計畫範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表 1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 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一) 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 而合理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58 478 1402 871">1. 南投縣區域計畫(研究規劃階段) 發展定位：於產業空間發展，南投市、草屯、民間、竹山為南投縣產業發展帶，配合地方特色產業軸帶，本區位劃設為設施型產業用地，定位為地方特色產業園區，並結合在地農業與觀光發展。<li data-bbox="758 882 1402 1432">2. 產業用地需求：南投縣產業用地供給情形，報編工業區（竹山及南崗工業區）開闢率達 99%，都市計畫工業區平均開闢率為 75% 以上，惟分散於各行政區無法形成完整區塊，經申請人就目前有意願進駐廠商調查，共計 24 家（以在地農產加工為主），所需土地約為 24 公頃，就產業發展供需有其需求性。<li data-bbox="758 1444 1402 1893">3. 加值在地農業：查申請人說明南投市農特產品收穫面積及生產量，南投市農產以鳳梨生產為大宗，本案旺來產業園區發展以在地農產鳳梨為基礎，結合 2 級產業將農產品進行生產加工，並透過觀光遊憩串連，加值在地農業發展。<li data-bbox="758 1904 1402 1940">4. 協助提供鄰近神木村災民就業機

	<p>會：本案開發區位緊鄰神木村永久屋社區，申請人優先提供園區施工期間及營運後就業機會，協助提供災民遷村後生活及生產的機會。</p> <p>5. 本案台糖土地供作農業使用，開發區位非屬農委會農業用地分類分級範圍內，並經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設及檢討變更原則檢討，非屬特定農業區。</p> <p>6. 本案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產業園區，並經經濟部 102 年 9 月 12 日 經授工字第 10220425940 號函備查其可行性規劃報告。</p> <p>7. 有關地質環境分析部分，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無意見。</p>
(二) 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依南投縣政府查核說明，本案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環境保護計畫。
(三) 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p>1. 本案為山坡地範圍，申請人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檢具水土保持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3 年 9 月 4 日 農授水保字第 1031820750 號函審定。</p>

	<p>2.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南投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核有條件通過，並經103年9月2日府授環綜字第10301679421號公告。</p> <p>3. 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本案留設保育區、隔離綠帶等針對自然保育進行妥適規劃，另訂有防災計畫，規劃相關避難動線及緊急避難空間。</p>
(四) 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p>1. 取得用水計畫、電力、電信、垃圾廢棄物清運及剩餘土石方處理同意文件。</p> <p>2. 本案排水計畫業經南投縣政府102年9月6日府工水字第1020180270號函審查原則同意本案排水計畫書。</p> <p>3. 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本案有2條聯絡道路，基地第2條聯絡道路寬度不足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因南側有嘉興排水流經，造成坡度落差拓寬不易，考量其消防通道安全，申請人承諾拓寬至6公尺，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惟考量緊急消防需求，請申請人應取得消防主管機關可通行之證明文件。</p>
(五) 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	本案面積 16.588 公頃，土地所有權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者。	人皆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申 請人取得同意協議價購文件，惟請 申請人於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南 投縣之證明文件，或取得土地及建 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至本部營建署始 得核發開發許可。
-----------------	---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與會行政機關 發言重點摘要

◎游委員繁結

變更為非山坡地範圍，其排水計畫之滯洪池是否符合 100 年頻率之入流量、25 年頻率之出流量，並滿足下游承接排水路之承容流量，宜釐清，以符合逕流分擔、出流管制之原則。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2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與會行政機關 發言重點摘要

◎經濟部委員代表

一、去年 1 月至今已完成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並送到內政部的已有 41 座，實質上會因區域計畫而發生影響的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即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均已提供，僅餘外島部分尚未提供，主要係因該部分是受到都市計畫法的約束，所以影響並不大き。因此不論作業規範修正與否，請內政部儘速公告上述已提供的水庫集水區範圍，即可避免作業單位剛剛報告所述因有無公告而造成二種不同管制的情形。

二、如果不公告的話，過去於環評訴願時曾被認為不符法律明確原則，依行政院 9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053452 號函，經濟部未來仍會繼續協助內政部進行水庫集水區查詢工作。然本次法規修正後，則 62 座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將立即成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建議營建署應充分與外界說明。

◎賴委員美蓉

請問目前水庫集水區公告的問題為何？有無評估採不公告的

後續影響為何？土地使用管制係內政部權責，請教非都市土地法規中有無針對水庫集水區訂定相關管制規定，如無則未來是否考慮訂定。

◎周委員嫦娥

既然全國區域計畫已規定由內政部公告，且經濟部於會中表達41座水庫集水區圖資已提供，有些水庫集水區的稜線可能是不明確的，如有公告未來應較容易處理，請說明不公告的理由。

◎周委員天穎

- 一、同意修正現行作業規範以附表方式規定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
- 二、未來94座水庫集水區是否即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的水庫集水區？因其涵蓋國土範圍甚大，如採不公告則未來該範圍於修法後即成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賴委員宗裕

- 一、如果政策方向是採不公告則會產生不明確性，有無評估對於水庫集水區內開發權益的影響是什麼？會否造成民眾與政府認知上的不同？
- 二、就法令或政策安定性而言，如水庫集水區未來屬國土保育區第1類，未來開發權利將受限，因國土計畫推動在即，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依國土法規定必須辦理公告，故現在將水庫集水區由公告改為不公告，嗣後於國土計畫階段又改為應公告，會否造成法令、政策的不安定？
- 三、公告與否對管制的效果是否相當？過去是因公告而受到管制，修法後會否造成不公告就不受管制的問題？未來國土法有補償機制，如果改採不公告，將來在國土法補償對象會否產生爭議？

◎作業單位

- 一、現行區域計畫法並無授權內政部就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

區進行公告，且水庫集水區的管理工作也非內政部權責，如以有無公告作為是否受到作業規範總編第9點規定之限制，將產生同屬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範圍內卻有二種不同的限制規定情形。

二、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即將報行政院，有關水庫集水區不公告以及經濟部、內政部的權責分工都將納入報院協調。目前內政部公告水庫集水區之作法前經作業單位商請法規單位研究後同樣存有公告效力的問題。因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係屬重要須保護的敏感地區之一，考量目前已面臨幾個審議案位於尚未公告之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範圍內，其是否受到作業規範總編第9點限制開發之問題，而易遭外界質疑有二種不同審議方式，爰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前先行修正作業規範規定。

◎張委員容瑛

建議應先釐清究竟應由哪個政府機關辦理水庫集水區公告事宜。

◎經濟部委員代表

水庫集水區的圖資大部分已經完成，目前的查詢範圍係依教科書或水土保持法水庫集水區的定義而定，經濟部水利署將查詢工作定調為對外提供資訊查詢服務，只是不公告將更容易遭外界質疑政府機關這樣的查詢結果具備何種效力？

◎洪委員淑幸

一、環境影響評估針對水庫集水區查詢與區域計畫是有不同的定義，且查詢目的亦與區域計畫限制開發不同，主要係在確認開發案件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二、依作業單位所述，目前內政部係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來公告水庫集水區範圍，而區域計畫法並未授權公告水庫集水區範圍，但水庫集水區又來自水土保持法的定義範圍，所以水庫集水區範圍的公告法源問題須先被解決。

◎作業單位

- 一、區域計畫中規定水庫集水區由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係因過去水庫治理的權責分工不清，經濟部水利署僅管理水庫蓄水範圍而未涉及水庫集水區，在權責不明又有管制需要的情形下，爰於區域計畫中明定由內政部公告，當時目的僅於公告周知，惟嗣後與法規單位研究釐清仍有法規授權效力、利害關係人訴願救濟機關等問題，若由內政部依全國區域計畫來公告水庫集水區於法規上也同樣具有爭議，且水庫集水區的劃設與公告本非內政部職掌。因此內政部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中，針對水庫集水區是否公告將一併報行政院作政策決定。
- 二、中長期而言，水庫集水區未來將轉換為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的國土保育地區，國土計畫法即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的法源。未來如係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致其土地使用受到限制，則為國土法補償對象，如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治理需要所受的限制，則回歸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辦理補償。

◎游委員繁結

建議可參考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公布周知方式辦理，界定為資訊提供、不具公告的法律地位。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有關水庫集水區查認方式仍維持依行政院94年11月25日院臺建字第09400053452號函方式辦理，而目前待解決的問題是水庫集水區公告的法源，請作業單位整理委員意見供本部後續作業參考。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機關發言 摘要：

◎ 委員 1

- 一、簡報第 30 與 36 頁，針對本案的救災動線及聯外道路動線似都連接至樂利路，倘災害發生僅透過樂利路進行救災是否足夠？
- 二、針對第 2 條聯絡道路寬度不足，雖經過南投縣政府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辦理緊急消防通路現地會勘，惟針對緊急消防需求及道路寬度的足夠性，仍應取得消防主管單位之證明文件。

◎ 委員 2

- 一、簡報第 25 頁，本案於南投縣區域計畫所劃設的設施型使用分區為 68.01 公頃，惟本案僅劃設 16.588 公頃，請申請人補充說明設施型使用分區所劃設之想法、範圍及期程，與本案面積差異的關係性。
- 二、簡報第 36 頁，本案交通進出動線分別涉及員工通勤、貨車物流、觀光，其發生的尖峰小時及發生的時間不同，不同使用者的交通動線規劃應進行更清楚的圖說。
- 三、簡報第 34 頁，申請人說明公共停車留設面積已足以提供未來公共停車需求，惟為何簡報第 37 頁停車場用地規劃容積 90%，又說明兼顧未來遊客增量需求，保留增設立體停車場之構想，對於本案實際真正停車需求似乎未詳細說明，建議申請人依實際需求留設樓地板面積。
- 四、本案主要路口規劃為基地右側，又緊鄰神木村永久屋社區，其與居民生活作息與交通動線是否造成干擾？又兩基地的關係為何？

◎ 委員 3

- 一、產（一）4 之用地兼作鳳梨栽培區，其土地使用之定位為何？有無限制條件？宜釐清，又該栽培區是否計入綠覆率

之計算？

- 二、鳳梨園設於工業區內，其農藥、肥料之管理如何進行，其污水之農業檢測項目有無列入？宜釐清。
- 三、枯水期水源不足，以水庫取用旱灌系統之用水支應，依所需水量大約每日需 60 車次之多，且值旱季枯水期需水地方不少，能否有足夠車輛支應，宜加以評估，且旱季之用水是否排擠農業標的之用水量，亦宜釐清。
- 四、有關園區西側 U 型路規劃係依水土保持規劃委員建議之敘述，宜釐清該委員屬何機關或單位之委員，並說明該建議之權責或法規定位？
- 五、防災動線之規劃，無法保證至基地西側的防災需求，其聯外道路的選定，宜再檢討。

◎ 委員 4

- 一、防災動線僅規劃於基地東側，西側的防災需求似未能兼顧，請申請人詳細考量。
- 二、本案產業園區主要有兩大區塊：產業發展及觀光，有意願進駐廠商共計有 24 家，惟本案土地使用規劃為大街廓開發，大街廓內應該有不同層次的街廓配置，其所產生的內部道路系統如何與防災動線整體規劃，園區內的主要道路系統又為何？針對本案產業園區的交通道路系統規劃很不明確，請申請人予以釐清。
- 三、本案聯絡道路拓寬說明不足，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尚有落差，申請人是否評估過其他替代方案。

◎ 委員 5

申請人補充說明西側 U 字型路型規劃，依水土保持規劃委員建議及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坡度限制進行規劃，有關規劃設計的責任不應推給水保委員，請申請人進行用語修正。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一、針對本案旅次推估本所沒有其他意見，惟就交通動線部分，

有關簡報第 30 頁，本案道路系統 U 字型設計與規劃的理念未說明清楚。

二、簡報第 36 頁，為避免園區觀光及貨運動線影響地方社區居民生活，申請人規劃北側動線供當地居民出入，惟觀光及貨運動線是否可以使用北側動線？請申請人就社區居民與產業園區動線、觀光動線再予詳細規劃。

◎ 委員 6

一、建議申請人針對規劃範圍與預計拓寬的道路，跟地形圖進行套疊，更能明確看出聯絡道路規劃的合宜性。
二、本案開發基地南側有大面積的第 1 種農業用地，本園區有引進化學製品製造業，對於南側農業生產環境的影響及因應作為，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 委員 7

本案相關圖示表達不夠細緻，建議後續修正內容應予調整。

◎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書面意見）

一、依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 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第 2 項) 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第 3 項) 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故法定空地為建築基地之一部分，並應符合前揭條文之規定。
二、本案細部計畫所提於產業用地集中留設法定空地部分，仍應符合上揭法規之規定。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71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間：105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威仁

記錄：林漢彬、林妍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u>陳純敬</u>		
林委員慈玲			
洪委員素慧			
吳委員濟華			
林委員素貞	<u>林素貞</u>		
周委員天穎	<u>周天穎</u>		
周委員嫦娥	<u>周嫦娥</u>		
施委員文真			
張委員學聖	<u>張學聖</u>		
張委員禧琪	<u>張禧琪</u>		
張委員容瑛	<u>張容瑛</u>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明耀	董明耀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劉委員玉山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戴委員秀雄			
蕭委員再安			
黃委員萬翔		科長	張明代
高委員惠雪	高惠雪	主任	王惠雪
林委員信得		副研究員	陳怡妃
王委員秀時			
唐委員嘉光		副研究員	傅培淮
洪委員淑幸	洪淑幸		
曹委員紹徽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翁志鈞 吳明杰 鄭子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經濟部水利署	鄭萬木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經濟部工業局	陳建堂 陳郁青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彰苗南 楊政田
新北市政府	詹宏偉 朱中魚
南投縣政府	林明奉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廖正輝 曾仁茂 楊博仁 李思茹 李佩鈺
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何俊廷 陳易平 楊伯重 李佩楨 楊崑昇
本部地政司	鄭倩如
營建建築管理組	

列席人員	到處簽
城鄉發展分署	洪俊梅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	林季立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綜合計畫組 蔡科長玉滿	
綜合計畫組 朱科長偉廷	朱偉廷
綜合計畫組	林耀東 林煥東 林蓮林
	林秋吟
	謝惠娟
	呂俊奇